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特将2018年半年报延期至2018年8月21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